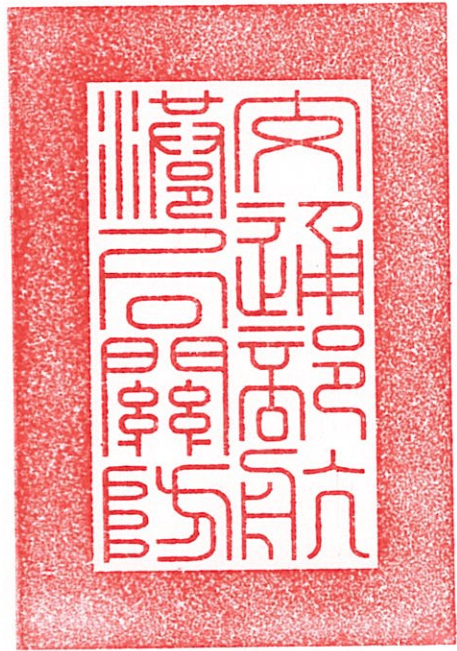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 1041811180 號



訂定「交通部航港局處理違反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案件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交通部航港局處理違反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案件裁量基準」

局長 祁文中